

目 录

第一章、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1
一、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1
第二章、展览展示类合同	5
二、展览展示类合同中的服务工序、非术语文字表述、承揽人 及其第三方的从业经营要求	5
三、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参照合同展览 活动对外公布的统一销售价格，具体参考定价依据如下	21
四、《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定作等级的说明	22
五、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和服务工序的指导价	22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和发票	40
第三章、展览展示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48
七、质保金	48
八、担保金	55
第四章、展览展示经营活动的投保标准	61
九、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投保保险的标准	61
第五章、索偿参考标准	64

十、甲方逾期支付总利息.....	64
十一、著作权索偿参考标准	64
十二、设计服务工序索偿参考标准	77
十三、合同展位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的索偿参考标准	82
十四、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的索 偿参考标准	86
十五、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实际施工人的索偿参考标准	92
十六、合同定作人应向合同承揽人支付乙方被认定损失的情况	93
第六章、其它.....	95
十七、其它约定.....	95

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

第一章、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一、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一)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中引用《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术语》术语时以标准术语的表述为准，非术语的文字表述以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为准。

(二)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下展览展示经营活动者包括：

1. 展览活动场所运营机构。
2. “负责签订展览活动场所租赁合同的主/承办机构”。（以下简称为“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
3. “参展商及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的发包人”（以下可简称为“定作人”或“合同定作人”）。
4.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直接向合同定作人提供服务的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承揽人”（以下可简称为“承揽人”或“合同承揽人”）。
5.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经由合同承揽人购买服务后间接向合同定作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承揽人”（以下简称为“其第三方”）。
6. 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体工商户时

均可在前缀注明为机构；纳税人身份为自然人时可在前缀注明为自然人。

7. 展览展示活动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统称为非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为“非中小企业”）。

（三）“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所列的所有行业指导标准价格为2024年含税结算最低指导基本价”（以下简称为“指导价”），指导价约定如下：

1. 指导价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 指导价标示格式为“（增值税发票的价款）普通发票和税局代开发票的价款”。引用当年指导价进行价款核算时，价款核算结果数值应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自2025年起，每年自“广东省统计局公布上一年度‘第三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其他服务业’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以下简称为“GDP”）的次日根据计算公式对指导价进行现行指导价计算，计算结果数值取替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所列对应项的上一年度指导价数值生效。GDP数值以广东省统计局 <http://stats.gd.gov.cn/>一级栏目“数据统计”记载数值为依据；当广东省统计局未通过“数据统计”栏目公布

具体的其他服务业 GDP 数值时，以广东省数据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作为 GDP 数值依据进行现行指导价调整。现行指导价计算公式为：（上一年度指导价 + 上一年度指导价 × GDP = 现行指导价）。进行现行指导价公式计算时，先通过公式对上一年度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后“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的数值进行计算并取得“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现行指导价数值，公式计算后所得数值需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十位数，现行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内“增值税发票的价款”的数值为“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现行指导价数值的 106%。

- （四）承揽人和其第三方在实施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服务时应同时参考或使用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及生效期内的《展览展示经营单位服务合同参考文本集》对应合同参考文本约定条项。
- （五）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下《展览展示经营单位服务合同参考文本集》对应的合同参考文本包括“《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等四份展览展示类合同参考文本”（以下简称为“展览展示类合同”），展览展示类合同在授权使用范围内适用于展览展示经营活动的业务签署。同时：

1. “《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取替《展位定作合同（设计）》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的使用。
“《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设计图定作合同”）；“《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称为设计图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设计图定作服务”）。
2. 《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取替《展位定作合同（设计、制作和搭建）》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和《展位定作合同（制作和搭建）》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等两份合同范本的使用。“《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展示定作合同”）；“《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称为展示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展示定作服务”）。
3. 《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取替《展位定作合同（分包）》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的使用。
“《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结构物定作合同”）；“《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称为结构物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结构物定作服务”）。
4. 新增《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仓储定作合同”）“《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

称为仓储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仓储定作服务”）。

（六）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合同展位面积数值需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章、 展览展示类合同

二、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的服务工序、非术语文字表述、承揽人及其第三方的从业经营要求

（一）展览展示类合同中服务工序分别为：设计服务、制作服务、仓储服务、展前维护服务、搭建服务、现场维护服务、合同执行服务等服务工序，具体如下：

表格 1：展览展示类合同中服务工序列表

服务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认定形式	服务费用的表述	所 涉 及 的 合 同 种 类
设计服务	策划设计服务项目工序	—	策划设计服务费用	设计图定作合同，展示定作合同
	效果设计服务项目工序	—	效果设计服务费用	设计图定作合同，展示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验算制图服务项目工序	—	验算制图服务费用	
	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	—	设计报审服务费用	
	设计使用服务项目工序	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	设计使用服务费用	
制作服务	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	—	展前制作服务费用	展示定作合同，结构物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展前运输服务项目工序	—	展前运输服务费用	
仓储存放服务	—	—	仓储存放服务费用	仓 储 定 作 合 同
展前维护服务	—	—	展前维护服务费用	
搭建服务	布展搭建服务项目工序	—	布展搭建服务费用	展示定作合同，结构物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撤展拆撤服务项目工序	撤展完全拆撤	撤展拆撤服务费用	
		撤展保全拆撤		
		撤展局部保全拆撤		

服务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认定形式	服务费用的表述	所 涉 及 的 合 同 种 类
搭 建 服 务	撤展运输服务项目工序	撤展清场运输	撤展运输服务费用	展示定作合同，结构物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撤展清场运输和委托运输		
现场维护服务	—	—	现场维护服务费用	所有展览展示类合同
合同执行服务	—	—	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二)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对“特装展台”非术语文字的表述为：

1. 特装展台包括：标改特的特装展台、单层特装展台、双层特装展位。
2. 标改特的特装展台文字表述约定为：
 - (1) 标改特的特装展台是指“经申请并受理同意的 36 m²（含）以下标摊改特装的单层特装展台”（以下简称“标改特展台”）。
 - (2) 标改特展台面积是指参展商购租的原标摊净面积总和。
 - (3) “标改特展台结构是指合同承揽人在展览活动搭建日期间于标改特展台面积范围内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结构和物料的总和”（以下简称“标改特展台结构”）。
3. 单层特装展台的文字表述约定为：
 - (1) “单层特装展台面积是指参展商购租的光地净面积”（以下简称“单层展台面积”）。
 - (2) “单层特装展台结构是指合同承揽人在展览活动搭建日期间于单层特装展台面积范围内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结构和物料的总和”（以下简称“单层展台结构”）。
4. 双层特装展位的文字表述约定为：

- (1) “双层特装展位面积是指参展商购租的光地净面积与二层定作展位面积的总和”（以下简称为“双层展位面积”）。
- (2) “双层特装展位结构是指合同承揽人在展览活动搭建日期间于双层展位面积范围内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结构和物料的总和”（以下简称为“双层展位结构”）。
5. “标摊的定作装饰、标改特展台结构、单层展台结构、双层展位结构中非租赁的经定制的用作承重或支撑作用的结构物料和定制物料统称为定制结构物”（以下简称为“定制结构物”）。

（三）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对“设计稿件”非术语文字的表述：

1. “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的展位设计稿件称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以下可简称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参展商通过 AI 等制图软件生成展位设计模板并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后，参展商使用该展位设计模板与合同承揽人开展策划设计服务沟通时，该展位设计模板亦认定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
2. “合同承揽人用作与参展商进行策划沟通的所有设计稿件均称为设计图定作策划稿”（下可简称为“设计图定作策划稿”）。
3. “合同承揽人用作与参展商进行效果沟通的所有设计稿件或合同承揽人在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中进行修改后制作的所有设计稿件均称为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下可简称为“设计

图定作策划稿”)。

4. “合同承揽人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的所有设计图定作策划稿、设计图定作策划稿均称为乙方原始设计方案” (以下可简称为“乙方原始设计方案”)。合同承揽人通过 AI 等制图软件生成展位设计模板并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后,合同承揽人使用该展位设计模板与参展商开展策划设计服务沟通时,该展位设计模板亦认定为乙方原始设计方案。
5. “经参展商选定设计图定作效果稿后制作的设计图定作终稿称为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 (以下可简称为“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
6. “经合同承揽人取得报审合格结果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称为设计报审方案” (以下可简称为“设计报审方案”)。
7. “设计图定作合同下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展示定作服务合同下的设计报审方案、仓储定作服务合同下的设计报审方案均称为合同著作权方案”(以下简称为“合同著作权方案”)。

(四) 展览展示类合同的签订、承揽人和其第三方的服务要求:

1. 设计图定作服务的合同承揽人可为机构承揽人或自然人承揽人。《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由参展商与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直接签订,即参展商委托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实施《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中的策划设计服务项目工序和效果设计服务项目工序。参展商选定设计图定作策划稿时应向合同承揽人要约并签订设计图定作合同。设计

图定作合同最迟应于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30 个自然日签订；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迟应于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5 个自然日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此合同签订时：

- (1) 在开展策划设计服务项目工序时，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提供选择的设计图定作策划稿应以 2 份为宜，当参展商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提出设计图定作策划稿第 3 稿要求时，视同参展商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提出设计图定作服务要约。参展商选定设计图定作策划稿后，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提交的设计图定作效果稿应以 3 稿为宜。最终参展商在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中选定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并拥有其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
- (2)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不得对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的设计服务工序进行整体对外委托转包。
- (3) 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可由参展商选择是否需要经有“乙级以上设计院盖章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以下简称为“结构审图章”）。“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为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开展结构审图章工作的服务过程称为审图盖章服务”（以下简称为“审图盖章服务”）。
- (4) 不论参展商是否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委托审图盖章服务，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应保证最终交付参展商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设计结构系数符合施工消防和安全标准。设计

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参展商使用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时在合同展位因施工操作或使用不符合《材料明细表》所列材料造成的任何消防、安全、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责任。

- (5) 当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约定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交付纸质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时,交付的纸质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份数数量应在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约定参展商所执合同份数的基础上增加一份。同时,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亦应保留至少一份交付的纸质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原件。
- (6) 参展商在效果设计服务项目工序过程中必须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列明计划在合同图展位内展示的涉及悬吊或安装在合同展位结构实物上的、自重较重的参展商展品清单和展示过程中存在造成人员聚集可能的参展商展品或自备宣传载体的展示区域,以便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设计结构力学的计算,从而确保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在使用过程中符合搭建法律法规等要求。以参展商选定的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为依据,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合同展位因新增展示参展商展品或自备宣传载体展示区域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所造成人员伤亡等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 (7) 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中涉及实施施工操作的结构物使用期限统一按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与展览活动结束日之间的总天数加 3 个自然日作为总使用天数开展设计服务工序工作。

2. 展示定作服务的合同承揽人仅限机构承揽人。《展览展示定制作服务合同》由参展商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直接签订。参展商选定设计图定作策划沟通稿时应与合同承揽人签订展示定作合同。展示定作合同最迟应于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开始时间前的第 20 或 15 个自然日签订(双层展位结构为第 20 个自然日,其它合同展位为第 15 个自然日);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在展示定作合同中策划设计服务项目工序和效果设计服务项目工序的服务要求与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的服务要求一致。当参展商向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提出设计图定作策划稿第 3 稿要求时,视同参展商向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提出展示定作服务要约。此合同签订时:
- (1) 如遇参展商向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提供的甲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展示定作服务时,参展商需按《参展商手册》列明的报审要求委托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就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开展验算制图服务工序和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工作并支付验算制图服务费用和设计报审服务费用;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对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开展结构消防和安全系数的验算制图服务工作,且验算合格后方可开展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工作。因《参展商手册》的报审要求或经验算后确认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的结构消防、安全系数不符合展览活动施工消防、安全要求,导致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在实施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前需先对甲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修正的,参展

商亦需委托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开展效果设计项目工序工作并支付效果设计服务费用。

- (2) 当展示定作服务标的物为双层展位结构时，不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是否盖有结构审图章，参展商亦必须委托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对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开展验算制图服务工序、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和审图盖章服务工作并支付验算制图服务费用、设计报审服务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效果设计服务费用（如有），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在审图盖章服务工作结束后方可按《参展商手册》的报审要求开展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工作。审图盖章服务列入《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设计报审服务中；审图盖章服务费用列入《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设计报审服务费用中。
- (3)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可由本机构完成展示定作服务；可委托其第三方完成展示定作服务下的部分设计服务工序和制作服务工序、搭建服务工序、现场维护服务工序等四项服务工序，但其中的制作服务工序和搭建服务工序及现场维护服务工序只能通过分包的形式统一委托一家其第三方机构承接并签订《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
- (4)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根据设计报审方案按图按料实施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和搭建服务工序。
- (5)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合同展位在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可正常使用。

(6) 参展商在效果设计服务项目工序过程中必须向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列明计划在合同图展位内展示的涉及悬吊或安装在合同展位结构实物上的、自重较重的参展商展品清单和展示过程中存在造成人员聚集可能的参展商展品或自备宣传载体的展示区域,以便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设计结构力学的验算,从而确保合同展位在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搭建服务工序、现场维护服务工序过程中符合搭建法律法规等要求。以设计报审方案为依据,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合同展位因新增展示参展商展品或自备宣传载体展示区域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所造成人员伤亡等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7) 存在撤展运输服务项目工序时,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 4 个工作日内向参展商指定联系人发出运付物。

3. 结构物定作服务的合同承揽人仅限机构承揽人。《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作服务合同》由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与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签订。结构物定作合同最迟应于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开始时间前的第 19 或 14 个自然日签订(双层展位结构为第 19 个自然日,其它合同展位为第 14 个自然日)。此合同签订时:

(1)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不得对结构物定作服务下的任一项服务工序进行整体对外委托转包。

- (2)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在实施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和搭建服务工序时严格根据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提供的设计报审方案按图按料施工。
- (3)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所有定制结构物在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可正常使用。
- (4) 以设计报审方案为依据，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合同展位因新增展示参展商展品或自备宣传载体展示区域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所造成人员伤亡等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4. 仓储定作服务的合同承揽人仅限机构承揽人。《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由参展商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签订或由参展商与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签订。仓储定作合同最迟应于合同所列仓储存放服务开始时间前或搭建服务日前的第 10 或 8 个自然日签订（双层展位结构为第 10 个自然日，其它合同展位为第 8 个自然日）。此合同签订时：
- (1) 直接与参展商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的合同承揽人，负责实施合同所列展览活动的验算制图服务工序和设计报审服务工序并取得设计报审方案，设计报审服务要求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设计报审服务要求一致。参展商亦需向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验算制图服务费用、设计报审服务费用及因由此面产生的审图服务费用和效果设计服务费用（如有）。
- (2) 当参展商委托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为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

并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时，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可由本机构完成仓储定作服务；可通过转包的形式委托其第三方为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并与之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由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委托的其第三方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不得对仓储定作服务中除仓储存放服务工序外的任一项服务工序进行整体对外委托转包。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根据合同所列展览活动的设计报审方案按图按料严格实施展前维护服务工序、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搭建服务工序和现场维护工序。

(3) 当参展商与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时，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可由本机构完成仓储定作服务；可通过分包的形式委托其第三方完成仓储定作服务中的仓储存放服务工序。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不得对仓储定作服务中除仓储存放服务工序外的任一项服务工序进行整体对外委托转包。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根据合同所列展览活动的设计报审方案按图按料严格实施展前维护服务工序、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搭建服务工序和现场维护工序。

(4) 仓储承揽人负责核算参展商提供的原设计报审方案是否符合合同所列展览活动《参展商手册》的报审要求。

(5) 仓储承揽人负责根据参展商要求或合同所列展览活动《参展商手册》报审要求对参展商提供的原设计报审方案进行效

果设计服务、验算制图服务、展前制作服务和设计报审服务。当参展商要求或合同所列展览活动《参展商手册》报审要求发生仓储承揽人需对参展商的原设计报审方案进行修改时，参展商的原设计报审方案认定为仓储定作服务合同的甲方原始设计方案。

(6) 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合同展位在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可正常使用。

(7) 以合同所列展览活动设计报审方案为依据，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合同展位因新增展示参展商展品或自带宣传载体展示区域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所造成人员伤亡等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8) 存在撤展运输服务项目工序时，仓储定作承揽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 4 个工作日内向参展商指定联系人发出运付物。

(五)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承揽人的从业经营要求如下：

1. 所有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的机构承揽人：注册资金中的实缴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伍拾万元（含），当机构承揽人的工商登记为分公司时以其总公司注册资金中的实缴资本为准。

2.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从业经营要求如下：

(1) 设计图定作服务机构承揽人经工商登记且已核准的经营范围应有“专业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和“会议及展览服务”条目。

(2) 设计图定作服务机构承揽人应具备《会展设计》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设计图定作服务自然人承揽人应持有等同“会展设计师”职业资格证的从业资格相关认证。

(3) 签订双层展位结构的设计图定作合同时：设计图定作服务机构承揽人应具备《会展设计》二级（含）以上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设计图定作服务自然人承揽人应持有等同“会展设计师”高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的从业资格相关认证。

3.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从业经营要求如下：

(1)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经工商登记且已核准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如下条目：

(1.1) “专业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

(1.2) “会议及展览服务”。

(1.3)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4) “水电安装”。“水电安装”条目中：“水安装”部分可由“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条目代替（提供搭建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服务时需有此条目）；“电安装”部分可由“电气安装服务”条目代替。

(1.5)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提供搭建显示屏、投影点、互动体验区等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1.6)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提供安装监控设备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1.7)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涉及签订仓储定作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2)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应具备《展览服务(布展工程)》或《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3) 签订双层展位结构的展示定作合同时，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工商注册资金应不少于人民币贰佰万元(含)且具备《展览服务(布展工程)》或《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含)以上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4)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实施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的定制地与“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展览活动场所地址”(以下简称“定作地”)之间的地理位置须同时符合如下要求：纬度相差在 8φ(含)以内、干燥度指数相差在 0.9K(含)以内、海拔相差在 1000m(含)以内。

4.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从业经营要求如下：

(1)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经工商登记且已核准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如下条目：

(1.1) “会议及展览服务”。

(1.2)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3) “水电安装”。“水电安装”条目中：“水安装”部分可由“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条目代替(提供搭建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服务时需有此条目)；“电安装”部分可由“电气安装服务”条目代替。

(1.4)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提供搭建显示屏、投

影点、互动体验区等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1.5)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提供安装监控设备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2)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应具备《展览服务（布展工程）》或《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或《展示制作》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3) 签订双层展位结构的结构物定作合同时，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注册资金应不少于人民币贰佰万元（含）且具备《展览服务（布展工程）》或《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或《展示制作》二级（含）以上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5. 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从业经营要求如下：

(1) 仓储定作服务的合同承揽人和仓储定作服务下实施仓储存放服务工序的其第三方均仅限机构承揽人，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经工商登记且已核准的经营范围条目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工商已核准的经营范围条目要求一致。

(2) 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应具备的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要求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的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要求一致。

(3) 签订双层展位结构的仓储定作合同时，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的工商注册资金要求和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要求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的工商注册资金要求和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要求一致。

6. 所有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的机构承揽人必须配备充足的、持

证上岗的、能保证履行合同服务的各岗位从业人员。包括：会展安全从业人员、会展职业从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从业人员等。

7. 所有展览展示类合同承揽人及其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服务。

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合同展览活动所在地《安全生产条例》；《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SB/T 10853-2012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T 33490-2017 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T/CAWS 0002-2022 会展业安全管理规范》；《GB/T 43456-2023 用电检查规范》；《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现场搭建工作服务标准》；《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合同展览活动所在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8. 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时，在实施搭建服务工序中涉及使用环保型材的机构承揽人可凭同等级的《环保特装展台搭建工程》行业水平等级认证代替《展览服务（布展工程）》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9. 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时，《展览展示经营单位服务合同参考文本集》对应的合同参考文本基本信息页和正文部分中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填写/选定后方可签订生效。
10. 任一方拟定展览展示类合同后，需先通过电邮或 QQ 或微信等方式向对方发送 PDF 格式的拟定合同，拟定合同发送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对方确定无修改意见的，打印该 PDF 格式拟定合同用于签署。

三、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参照合同展览活动对外公布的统一销售价格，具体参考定价依据如下

- (一) “标摊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为标摊标准价的 130%”（以下简称为“标摊服务参考标准价”）。
- (二) “标改特展台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为标摊标准价的 150%”（以下简称为“标改特展台服务参考标准价”）。
- (三) “单层展台结构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按参考定价公式计算，单层展台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公式为：
（光地标准价 × 合同展位净面积 = 单层展台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以下简称为“单层展台服务参考标准价”）。
- (四) “双层展位结构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按参考定价公式计算，双层展位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公式为：

(光地标准价 × 合同展位净面积 + 光地标准价 × 二层定作展位面积 × 120% = 双层展台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 ” (以下简称为“双层展位服务参考标准价”)。

四、《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定作等级的说明

(一) 展示定作服务的服务等级分为如下三种：

1. “约定为常规展示定作服务的《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表述为常规展示定作合同”(以下简称为“常规展示定作”)。
2. “约定为品牌展示定作服务的《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表述为品牌展示定作合同”(以下简称为“品牌展示定作”)。
3. “约定为特制展示定作服务的《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表述为特制展示定作合同”(以下简称为“特制展示定作”)。

五、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和服务工序的指导价

(一) 《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1. 常规展示定作的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 (1) 常规展示定作的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是其展台结构对应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70%且均价低于(¥ 710.00/m²) ¥ 670.00/m²时：以指导价单价(¥ 710.00/m²) ¥ 67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 5 个自然日 (含) 以上时，以指导价单价 (¥ 760.00/m²) ¥ 72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2)涉及如下情况的合同展位不建议签订为常规展示定作合同:

(2.1)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施工强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常规展示定作的标摊。

(2.2)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施工强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常规展示定作的标改特展台。

(2.3) 双层展位结构的特装展台。

(2.4) 108.01 m²以上、非展示重型机械类参展商展品的特装展台。

(2.5) 任何涉及搭建显示屏的特装展台。

(2.6) 任何涉及搭建玻璃隔断的特装展台。

(2.7) 任何涉及配置2个(含)以上投影点的特装展台。

(2.8) 任何涉及配置全息投影点的特装展台。

(2.9) 任何涉及搭建或设置互动体验区(包括参展商展品成品)的特装展台。

(2.10) 任何涉及配置或放置沙盘展示区(包括参展商展品成品)的特装展台。

(2.11) 任何涉及搭建时使用展览活动场所吊点的特装展台。

(2.12) 任何涉及配置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的特装展台。

(2.13) 任何涉及搭建有声表演区域的特装展台。

(2.14) 任何涉及搭建舞台的特装展台。

(2.15) 任何涉及搭建地台的特装展台。

(2.16)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时施工强度和复杂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常规展示定作的单层展台结构特装展

台。

(2.17) 参展商约定合同总价款于展览活动结束后进行统一结算的合同展位。

2. 品牌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1) 标摊或标改特展台的 brand 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为对应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90% 且均价低于 (¥ 3260.00/m²) ¥ 3080.00/m² 时: 以指导价单价 (¥ 3260.00/m²) ¥ 308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 5 个自然日 (含) 以上时, 以指导价单价 (¥ 3820.00/m²) ¥ 360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2) 单层展台结构的 brand 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为单层展台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70% 且均价低于 (¥ 760.00/m²) ¥ 720.00/m² 时: 以指导价单价 (¥ 760.00/m²) ¥ 72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 5 个自然日 (含) 以上时, 以指导价单价 (¥ 820.00/m²) ¥ 77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3) 双层展位结构的 brand 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为双层展位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90% 且均价低于 (¥ 990.00/m²) ¥ 930.00/m² 时: 以指导价单价 (¥ 990.00/m²) ¥ 93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 5 个自然日 (含) 以上时, 以指导价单价 (¥ 1040.00/m²) ¥ 98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4) 涉及 “表格 2” 所列内容项的 brand 展示定作合同, 需对合同

展位进行核算后再按“表格 2”所列逐项增加内容项在区域面积中的内容项价款后得出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显示屏、玻璃隔断、投影点、全息投影点、互动体验区、沙盘、有声表演区域、舞台、地台等内容项的计算单价未含设备设施定制或租赁服务费用。内容项的区域面积按(长×宽)计算,计算时不足 1 m²按 1 m²计算;内容项接地时的区域面积按接地面积计算、不接地的内容项按空间面积计算,涉及内容项时品牌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核算公式为:(均价×合同展位面积+内容项指导价单价×内容项区域面积=品牌展示定作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表格 2: 品牌展示定作合同--内容项增加计算的指导价单价列表

需增加计算指导价单价的内容项	内容项增加的计算单价
涉及搭建显示屏	(¥110.00/m ²) ¥100.00/m ²
涉及搭建玻璃隔断	(¥330.00/m ²) ¥310.00/m ²
涉及搭建投影点	(¥110.00/m ²) ¥100.00/m ²
涉及搭建全息投影点	(¥330.00/m ²) ¥310.00/m ²
涉及搭建或设置互动体验区	(¥220.00/m ²) ¥210.00/m ²
涉及配置或放置沙盘展示区	(¥160.00/m ²) ¥150.00/m ²
涉及搭建使用展览活动场所吊点	(展览活动场所标准收费/吊点×106%) 展览活动场所标准收费/吊点
涉及搭建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	(¥320.00/m ²) ¥310.00/m ²
涉及搭建有声表演区域	(¥320.00/m ²) ¥310.00/m ²
涉及搭建舞台	(¥430.00/m ²) ¥410.00/m ²

需增加计算指导价单价的内容项	内容项增加的计算单价
涉及搭建展台	(¥110.00/m ²) ¥100.00/m ²

(5) 涉及如下情况的合同展位不建议签订为品牌展示定作合同:

(5.1)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施工强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品牌展示定作的标摊。

(5.2)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施工强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品牌展示定作的标改特展台。

(5.3) 任何涉及搭建 50.01 m² 以上二层展位面积的双层展位结构特装展台。

(5.4) 任何涉及搭建 5 块 (含) 以上拼接显示屏的特装展台。

(5.5) 任何涉及搭建合计 6.01 m² 以上玻璃隔断的特装展台。

(5.6) 任何涉及配置 4 个 (含) 以上投影点的特装展台。

(5.7) 任何涉及配置 2 个 (含) 以上全息投影点的特装展台。

(5.8) 任何涉及搭建或设置互动体验区 (包括参展商展品) 的特装展台。

(5.9) 任何涉及配置或放置合计 6.01 m² 以上沙盘展示区 (包括参展商展品) 的特装展台。

(5.10) 任何涉及搭建使用 3 个 (含) 以上展览活动场所吊点的特装展台。

(5.11) 任何涉及配置 3 个 (含) 以上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的特装展台。

(5.12) 任何涉及搭建合计 6.01 m² (含) 以上有声表演区域的特

装展台。

(5.13) 任何涉及搭建合计 6.01 m^2 (含) 以上舞台的特装展台。

(5.14) 任何涉及搭建 90.01 m^2 (含) 以上地台的特装展台。

(5.15)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施工强度和复杂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品牌展示定作的特装展台。

(5.16) 参展商在展示定作合同约定展览活动搭建日开始时间前的 3 个自然日内向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 70% 合同总价款的合同展位。

3. 特制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1) 标摊或标改特展台的特制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为对应的服务参考标准价且均价低于 (¥4350.00/m²) ¥4100.00/m² 时: 以指导价单价 (¥4350.00/m²) ¥410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 5 个自然日 (含) 以上时, 以指导价单价 (¥4910.00/m²) ¥463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2) 单层展台结构的特制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为单层展台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90% 且均价低于 (¥990.00/m²) ¥930.00/m² 时: 以指导价单价 (¥990.00/m²) ¥93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 5 个自然日 (含) 以上时, 指导价单价 (¥1040.00/m²) ¥980.00/m²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3) 双层展位结构的特制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为双层展位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110% 且均价低于 (¥1200.00/m²) ¥1130.00/m²

时：以指导价单价（¥1200.00/m²）¥113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5个自然日（含）以上时，以指导价单价（¥1300.00/m²）¥123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 （4）涉及“表格3”所列内容项的特制展示定作合同，需对合同展位进行核算后再按“表格3”所列逐项增加内容项在区域面积中的内容项价款后得出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显示屏、玻璃隔断、投影点、全息投影点、互动体验区、沙盘、有声表演区域、舞台、地台等内容项的计算单价未含设备设施定制或租赁服务费用。内容项的区域面积按（长×宽）计算，计算时不足1m²按1m²计算；内容项接地时的区域面积按接地面积计算、不接地的内容项按空间面积计算，涉及内容项的特制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核算公式为：（均价×合同展位面积+内容项指导价单价×内容项区域面积=特制展示定作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表格 3：特制展示定作合同——内容项增加计算的指导价单价列表

需增加计算指导价单价的内容项	内容项增加的计算单价
涉及搭建显示屏	（¥170.00/m ² ）¥160.00/m ²
涉及搭建玻璃隔断	（¥350.00/m ² ）¥330.00/m ²
涉及搭建投影点	（¥170.00/m ² ）¥160.00/m ²
涉及搭建全息投影点	（¥350.00/m ² ）¥330.00/m ²
涉及搭建或设置互动体验区	（¥250.00/m ² ）¥240.00/m ²

需增加计算指导价单价的内容项	内容项增加的计算单价
涉及配置或放置沙盘展示区	(¥220.00/m ²) ¥210.00/m ²
涉及搭建使用展览活动场所吊点	(展览活动场所标准收费/吊点 × 106%) 展览活动场所标准收费/吊点
涉及搭建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	(¥380.00/m ²) ¥360.00/m ²
涉及搭建有声表演区域	(¥380.00/m ²) ¥360.00/m ²
涉及搭建舞台	(¥490.00/m ²) ¥460.00/m ²
涉及搭建地台	(¥170.00/m ²) ¥160.00/m ²

(二)《展览展示定制作服务合同》与《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

作服务合同》在分别签订时存在的关联和合同总价款关系：

1. 参展商在展示定制作服务的撤展拆撤服务项目工序结束后可循环使用“《展览展示定制作服务合同》中定制结构物的全部或局部”（以下简称为“定制仓储物”）进行后续的展览展示经营活动。参展商在展示定制作服务中必须向合同承揽人定制符合循环使用结构安全的定制仓储物。
2. 参展商在循环使用定制仓储物时应与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承揽人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制作服务合同》，参展商应保证定制仓储物在循环使用和签订仓储定制合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在展示定制作服务的撤展拆撤服务项目工序结束后：定制仓储物可循环使用的总次数不得超过3次，且定制仓储物循环使用目的地的地理位置仅限中国大陆 100°E 以东、41° N 以南地区。

(2) 定制仓储物定制地与循环使用目的地之间的地理位置需同

时满足如下三项要求：纬度相差在 18°（含）以内；干燥度指数相差在 1.5K（含）以内；海拔相差在 1500m（含）以内。

- (3) 定制仓储物在循环使用目的地的单次使用天数不得多于原定作地展览活动搭建日至展览活动结束日之间的天数增加 2 个自然日的总天数。
- (4) 参展商向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委托的单次合同仓储存放服务时长应小于 300 个自然日（含）。
- (5) 参展商必须委托并保证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对定制仓储物实施展前维护服务项目工序。
- (6) 定制仓储物净值在每次循环使用时均需按“表格 4”所列折旧递减率计算折旧递减后的净值款价。第一次签署仓储定作服务时定制仓储物的原始净值款价最高不超过原《展览展示定制作服务合同》所列制作服务费用的 60%。

表格 4：定制仓储物净值折旧递减表

循 环 使 用 次 数	折 旧 递 减 率	
	布展搭建服务	撤展拆撤服务
第 一 次 循 环 使 用	35%	10%
第 二 次 循 环 使 用	30%	10%
第 三 次 循 环 使 用	15%	-

3. 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定制仓储物结构符合施工消防和安全要求后方可实施搭建服务工序。
4. 《展览展示定制作服务合同》结束后，展示定作承揽人不

再承担定制仓储物在交付参展商后的任何责任；《展览展示仓储物定作服务合同》结束后，仓储物定作承揽人不再承担定制仓储物在交付参展商后的任何责任。

5. 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应仅对来源为展示定作服务或仓储定作服务中撤展拆撤服务项目工序结束后、参展商委托其承揽人直接交来的定制仓储物提供仓储定作服务。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有权拒绝为参展商自行仓储后交来的任何具备承重或支撑功能的定制仓储物全部或局部提供仓储定作服务。
6. 建议参展商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续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但参展商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在签订《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时约定最后一笔合同项下价款支付时间为展览活动结束后日后的，参展商只能选择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续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

（三）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的设计服务工序费用指导价：

1. 设计图定作服务的设计服务费用由参展商与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自行约定但均价不应低于“表格 5”所列指导价单价。

表格 5：设计图定作服务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表

合同展位结构形式	合 同 展 位 面 积	指 导 价 单 价
标 摊	36 m ² 以下	(¥ 1300.00/m ²) ¥ 1230.00/m ²
标 改 特 展 台	36 m ² 以下	(¥ 1300.00/m ²) ¥ 1230.00/m ²
单 层 展 台 结 构	90 m ² 以下	(¥ 1180.00/m ²) ¥ 1110.00/m ²

合同展位结构形式	合 同 展 位 面 积	指 导 价 单 价
单层展台结构	90.01 m ² - 180 m ²	(¥ 1050.00/m ²) ¥ 990.00/m ²
	180.01 m ² - 540 m ²	(¥ 910.00/m ²) ¥ 860.00/m ²
	540.01 m ² 以上	(¥ 850.00/m ²) ¥ 800.00/m ²
双层展位结构	216 m ² 以下	(¥ 1310.00/m ²) ¥ 1240.00/m ²
	216.01 m ² 以上	(¥ 1250.00/m ²) ¥ 1180.00/m ²

注：设计图定作服务中双层展位结构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不包含审图盖章服务费用。

2. 参展商在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约定于方案选定日期结束前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合同总价款70%时，设计图定作服务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应以“表格5”所列对应项指导价单价为基础进行指导价单价上调，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上调公式为：（对应指导价单价 + 对应指导价单价 × LPR = 设计图定作服务最终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LPR是指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为“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
3. 设计图定作合同中参展商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约定最终交付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需盖有结构审图章时，参展商需支付由此面产生的审图盖章服务费用，“表格6”所列审图服务费用指导价未包含承揽人服务成本费用。

表格 6：审图盖章服务费用指导价成本表

特装展台结构	合同展位面积	审图盖章服务费用指导价
标改特展台结构	36 m ² 以下	(¥ 1960.00/次) ¥ 1850.00/次
单层展台结构	360 m ² 以下	(¥ 1960.00/次) ¥ 1850.00/次
单层展台结构	360.01 m ² 以上	(¥ 2500.00/次) ¥ 2360.00/次
双层展位结构	270 m ² 以下	(¥ 1960.00/次) ¥ 1850.00/次
	270.01 m ² 以上	(¥ 2500.00/次) ¥ 2360.00/次

4. 设计使用服务费用即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著作权使用权服务费用，设计使用服务费用应大于或等于设计服务费用的8%。
5. 当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提交设计图定作效果稿第3稿时，如遇参展商原因需要再对此第3稿进行修改的，参展商需与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清楚约定新的约定方案交付日期和设计图定作效果稿由此面产生的修改费用。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单次收费指导价单价为 ¥ 30.00/m²，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可按修改区域面积进行计费，修改区域面积不足 1 m²按 1 m²计费。补充协议中：新方案交付日期最迟期限为展览活动搭建日开始时间前的第20或15个自然日签订(双层展位结构为第20个自然日，其它合同展位为第15个自然日)；修改费用应与设计图定作合同最后一笔合同项下价款一并结清。设计图定作效果稿选定后，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接受参展

商的任何修改要求。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总金额在¥300.00以内的,参展商可免签订补充协议并免付;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总金额在¥300.01以上的,参展商需与合同承揽人签订补充协议并足额结清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

(四) 展示定作合同中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

1. 标摊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为(¥1310.00/m²)¥1240.00/m²。
2. 标改特展台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为(¥310.00/m²)¥290.00/m²。
3. 单层展台结构的设计服务费用应大于《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的5%且均价低于“表格7”所列对应项指导价单价时,应以指导价单价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表格 7: 单层展台结构展示定作服务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

单 层 展 台 结 构	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90 m ² 以下	(¥ 360.00/m ²) ¥ 340.00/m ²
90.01 m ² - 180 m ²	(¥ 330.00/m ²) ¥ 310.00/m ²
180.01 m ² - 540 m ²	(¥ 310.00/m ²) ¥ 290.00/m ²
540.01 m ² 以上	(¥ 290.00/m ²) ¥ 270.00/m ²

4. 双层展位结构的设计服务费用应大于《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的8%且均价低于“表格8”所列对应项指导价单价时,应以指导价单价为均价进行核算,“表格8”所列指导价单价包含审图服务费用。

——转下页——

表格 8：双层展位结构展示定作服务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表

双 层 展 位 面 积	设 计 服 务 费 用 的 指 导 价 单 价
270 m ² 以下	(￥ 430.00 / m ²) ￥ 410.00 / m ²
270.01 m ² 以上	(￥ 410.00 / m ²) ￥ 390.00 / m ²

5. 当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提交设计图定作效果稿第 3 稿时，如遇参展商需要再对此第 3 稿进行修改的，参展商需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清楚约定新的方案选定日期和设计图定作效果稿由此面产生的修改费用。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单次收费指导价单价为 ￥30.00/m²，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可按修改区域面积进行计费，修改区域面积不足 1 m² 按 1 m² 计费。补充协议中：新方案选定日期最迟期限为展览活动搭建日开始时间前的第 20 或 15 个自然日签订（双层展位结构为第 20 个自然日，其它合同展位为第 15 个自然日）；修改费用应与展示定作合同最后一笔合同项下价款一并结清。设计图定作效果稿选定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可不接受参展商的任何修改要求。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总金额在 ￥300.00 以内的，参展商可免签订补充协议并免付；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总金额在 ￥300.01 以上的，参展商需与合同承揽人签订补充协议并足额结清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

6. 当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甲方原始设计方案无需合同承揽人进行修改时（即可以直接进行设计报审），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按“表格 9”进行核算。

表格 9：设计报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展 台 结 构	设 计 服 务 费 用 的 指 导 价 单 价			
	核算制图费用	设 计		报 审 费 用
		报 审 费 用	审 图 服 务 费 用	
单层展台结构	(¥ 30.00/m ²) ¥ 30.00 / m ²	(¥ 50.00/m ²) ¥ 50.00 / m ²	-	
双层展位结构	(¥ 40.00/m ²) ¥ 40.00 / m ²	(¥ 50.00/m ²) ¥ 50.00 / m ²	270 m ² 以下	(¥ 2160.00/次) ¥ 2040.00/次
			270.01 m ²	(¥ 2760.00/次)
			以上	¥ 2600.00/次

7. “表格 7”、“表格 8”、“表格 9”所列的指导价单价已包含 ¥ 50.00/m² 的设计报审服务费用，当《参展商手册》标明的审图服务费用（含会展监理机构的监理服务费用）大于 ¥ 30.00/m² 时，大于 ¥ 30.00/m² 以上的设计报审服务成本应增加至设计服务总费用中。
8. 所有单层展台结构的设计服务费用均未包含审图盖章服务费用，当《参展商手册》标明需对单层展台结构的合同展位开展审图盖章服务时，审图盖章服务费用为“表格 6”所列对应项审图盖章服务费用的 110%。

(五) 仓储定作合同中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

1. 当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甲方原设计报审方案无需合同承揽人进行修改时 (即可以直接进行设计报审), 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按“表格 9”进行核算。
2. 当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甲方原设计报审方案需合同承揽人进行修改时, 按修改部分的区域面积计算设计效果服务费用、区域面积不足 1 m^2 时 1 m^2 按计算。此修改区域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在“表格 10”所列对应项基础上增加 $\text{¥ } 30.00/\text{m}^2$ 进行核算。

(六) 仓储定作合同中的展前维护服务费用指导价:

1. 标摊、标改特展台的展前维护服务费用应大于《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的 5% 且均价低于 ($\text{¥ } 220.00/\text{m}^2$) $\text{¥ } 210.00/\text{m}^2$ 时, 应以指导价单价 ($\text{¥ } 220.00/\text{m}^2$) $\text{¥ } 210.00/\text{m}^2$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2. 单层展台结构的展前维护服务费用应大于《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的 5% 且均价低于 ($\text{¥ } 250.00/\text{m}^2$) $\text{¥ } 240.00/\text{m}^2$ 时, 应以指导价单价 ($\text{¥ } 250.00/\text{m}^2$) $\text{¥ } 240.00/\text{m}^2$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3. 双层展位结构的展前维护服务费用应大于《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的 8% 且均价低于 ($\text{¥ } 330.00/\text{m}^2$) $\text{¥ } 310.00/\text{m}^2$ 时, 应以指导价单价 ($\text{¥ } 330.00/\text{m}^2$) $\text{¥ } 310.00/\text{m}^2$ 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4. 当仓储定作合同所列展览活动场所地址与定制仓储物原始定作地之间地理位置的纬度相差 10ϕ (含) 以上或干燥度指数相差 $1.5K$ 以上或海拔相差 $1200m$ (含) 以上时, 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需在上述展前维护服务费用对应项指导价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text{¥}50.00/m^2$, 计算结果数值作为远距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5. 当仓储定作合同所列展览活动开放日天数比定制仓储物原始定作地展览活动开放日天数多半个自然日 (含) 以上时, 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需在上述展前维护服务费用或远距展前维护服务费用对应项的指导价单价基础上增加 $\text{¥}20.00/m^2$, 计算结果数值作为延长日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6. 遇参展商自行仓储存放后交来定制仓储物按体积局部增加展前维护服务费用, 以上述对应项展前维护服务费指导价单价的 200% 为非单一来源展前维护服务费指导价单价, 体积不足 $1m^3$ 按 $1m^3$ 计算。非单一来源展前维护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 (展前维护服务费用/远距展前维护服务费用/延长日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times$ 参展商自行仓储后交来定制仓储物体积 + 展前维护服务费用/远距展前维护服务费用/延长日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times$ 合同展位面积 = 非单一来源展前维护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
7. 参展商在仓储定作合同中向合同承揽人约定合同总价款于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向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合同总价款的 70% 时,需对展前维护服务费用进行上调,展前维护服务费用上调公式为:(对应的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 对应的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times$ LPR = 最终展前维护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七)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的合同执行服务费用由合同总价款税费和承揽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业务费用、投标费用成本(如有)等费用组成,合同执行服务费用指导价如下:

1. 非双层展位结构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执行服务费用指导价按比例公式【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geq$ 合同总价款税费 + 投标费用成本(如有) + 合同总价款 8%】核算。
2. 双层展位结构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执行服务费用指导价按比例公式【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geq$ 合同总价款税费 + 投标费用成本(如有) + 合同总价款 10%】核算。
3. 合同总价款税费是指合同列明的合同总价款应税征收税款。

(八)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的制作服务工序、仓储服务工序、搭建服务工序、现场维护服务工序等四项服务工序费用由合同定作人与合同承揽人自行核算约定。

(九) 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时,合同定作人在合同中向合同承揽人约定合同总价款于合同展位验收后的第 120 个自然日后结清时,合同承揽人在核算合同总价款前需对合同

总价款指导价数值进行上调,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数值上调
公式为:(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 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times$
LPR $\times$ 2 = 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 (十) 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时,合同定作人在合同中向合同承揽人要求合同项下价款或合同总价款发票以先付票后付款形式交付时,合同承揽人在核算合同总价款前需对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数值进行上调,先付票后付款形式的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上调公式为:(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 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times$ LPR = 先付票后付款形式的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和发票

(一) 合同项下价款仅支持现金支付方式。

(二) 合同价款结清限期:

1. 非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项下价款的限期为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交付日期或合同展位验收日期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特殊约定下不得超过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交付日期或合同展位验收日期后的第 60 个自然日。
2. 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项下价款的限期参考非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的结清限期,特殊约定下不得超过“展览活动开放日第一日后的第 120 个自然日”(以下简称“开展后第 120 天”)。

(三) 合同定作人应于“合同约定最后一笔合同项下价款付款日期”(以下简称为“约定付款日”)当日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遇合同定作人不按期支付合同项下价款时,合同承揽人与合同定作人协商过程中的协商付款期限为当期价款付款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为“约定协商付款期限”)。

1. 合同承揽人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工序后,合同定作人在约定付款日未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项下价款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为“未结价款”)的,合同定作人应于约定付款日或约定协商付款期限次日起按日另向合同承揽人支付未结价款日利息直至未结价款结清。

(1) 非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迟延支付未结价款日利息计算公式为: $(\text{未结价款} \times 5\text{‰} = \text{迟延支付未结价款日利息})$ 。

(2) 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在约定付款日/约定协商付款期限次日起至开展后第 120 天内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日利息计算公式为: $(\text{未结价款} \times 1\text{‰} = \text{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日利息})$ 。

(3) 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在开展后第 120 天后仍未向合同承揽人结清未结价款和逾期未结价款总利息的,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应于开展后第 120 天的次日起按日另向合同承揽人支付超时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日利息直至未结价款结清。中小企业合同定作人开展后第 120 天后的超时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计算公式为:【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 + (未结价

款 $\times \text{LPR} \times 3$) $\div 365 \times$ 开展后第 120 天后的逾期天数 = 超时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当公式中的“ $\text{LPR} \times 3$ ”计算结果数值大于 20% 时直接以“20%”数值代入公式进行计算。

(4) 迟延/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合同定作人可免付；迟延/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2. “迟延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超时逾期支付未结价款总利息统称为未结价款总利息”（以下简称“未结价款总利息”）。当合同定作人于合同生效后第 670 个自然日仍未向合同承揽人结清未结价款和结清未结价款总利息的，合同承揽人须于合同生效后第 720 个自然日前交由法律途径处理。

(四) 签订设计图定作合同时，遇合同定作人不按期付款：

1. 合同定作人在选定设计图定作效果稿日期前不按期向合同承揽人支付合同项下价款的，合同承揽人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当第一次协商解决无果后或合同定作人在约定协商付款期限内仍未依约付款时，合同承揽人有权随时停止本合同下服务工序，合同承揽人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定作人已向合同承揽人累计支付的合同项下价款作为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额外违约金”（以下简称“甲方合同额外违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承揽人可向合同定作人追索

“合同承揽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结价款,未结价款总利息,‘合同承揽人由此产生的发票(税率/征收率)上调造成的合同承揽人应预缴增值税额或应税销售收入纳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上调后税金差额’(以下简称为‘税率上调税金差额’))(如有),合同承揽人由此而产生的‘合同承揽人实现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诉讼费’(以下简称为‘乙方实现债权费用’))”(以下简称为“乙方所有损失”)。

2. 合同定作人在选定设计图定作效果稿日期后不按期支付合同项下价款的,合同承揽人应积极与合同定作人协商解决。当第一次协商解决无果后或合同定作人在约定协商付款期限内仍未依约付款时,合同承揽人有权随时停止本合同下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在展览活动期间的著作权使用权授权,合同承揽人亦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合同额外违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承揽人可向合同定作人追索乙方所有损失。
3. 本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合同定作人自行承担,合同承揽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五) 签订除设计图定作合同之外的展览展示类合同时,遇合同定作人不按期付款的:

1. 在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5 个自然日,合同承揽人应积极与合同定作人协商解决。当第一次协商解决无果后或合同定作人在约定协商付款期限内时仍未依约付款时,合同承揽人

有权随时停止本合同下服务工序，合同承揽人亦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合同额外违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承揽人可向合同定作人追索合同承揽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承揽人向支付的‘展览活动场所运营机构或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及其主场服务商’（以下简称为‘展场方’）

‘追加款及其占用利息成本费用、追加的加班费’（以下简称为‘追加款费用’）及其成本费用，展场方罚款，展场方罚款成本费用，合同总价款，税率上调产生的税金差额等额外产生或连带产生的费用，合同承揽人因需缴纳担保金新增的占用利息成本费用，甲方额外违约金的应纳税金，乙方实现债权费用”（以下简称为“乙方定作所有损失”）。占用利息的日利息计算公式为：【占用利息的项价款 $\times$ （ $LPR \times 2$ ） $\div 365 =$ 占用利息日利息】。占用利息成本费用计算公式为：（占用利息的用款金额 $\times$ 占用利息日利息 $\times$ 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展位展览活动开放结束后第 30 个工作日之间的总天数 = 占用利息成本费用）。施工保证金的占用日期按合同签订日至展场方实际退回日之间的总天数计算；年度施工保证金的占用利息项价款参考同类型展览活动同类展台结构的单个施工保证金金额计算，年度施工保证金的占用日期按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展位展览活动开放结束后第 30 个工作日之间的总天数计算。

2. 当合同承揽人开始展前运输服务或布展搭建服务时，合同承

揽人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合同承揽人与合同定作人第一次协商解决无果后或合同定作人在约定协商付款期限内仍未依约付款时：

- (1) 当合同承揽人已开始展前运输服务时，合同承揽人有权选择不进场施工、合同展位光地不装饰等处理方式履行合同展位布展搭建服务，同时合同承揽人视同取得合同定作人对合同承揽人全部履行本合同服务的确认。
- (2) 当合同承揽人已开始进行合同展位实物结构布展搭建服务时，合同承揽人有权选择不影响展览活动展览视觉效果、确保已布展搭建合同展位搭建物料结构安全、合同展位用电用水消防安全等前提下，通过采取仅对合同展位外立面进行装饰、封闭合同展位出入口等处理方式履行合同展位布展搭建服务。同时，合同承揽人仍需依时完成撤展拆撤服务、取得主场清场确认并知会合同定作人，所有合同展位搭建物料归合同承揽人所有或视同委托合同承揽人处理物料，合同承揽人视同取得合同定作人对合同承揽人全部履行本合同服务的确认。合同承揽人可向合同定作人追索乙方所有损失。
- (3) 本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合同定作人自行承担，合同承揽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六) 合同发票：

1. 合同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依时完成工序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服务要求依时向合同定

作人交付发票。

2. 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开具的发票建议约定为先付款后付票形式。遇合同定作人要求合同承揽人以先付票后付款形式开具并交付发票时，须在发票备注栏填写“本发票为先付票后付款发票，以事实累计收到发票等额金额的最后一张银行回单为收款依据”。
 - (1) 当合同定作人要求合同承揽人以先付票后付款形式交付发票时，遇合同定作人未依时支付上一笔发票等额合同项下价款的，合同承揽人有权延期开具并交付下一笔合同项下价款发票，此时合同定作人应尽快结清上一笔发票等额价款并承担因逾期结清上一笔发票等额价款而导致合同承揽人后续价款发票开具时额外增加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额外增加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计算公式：（事实合同项下价款发票税费 - 合同总价款税费 = 额外增加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
 - (2) 增加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在¥100.00 以内的，合同定作人可免付；增加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在¥100.01 以上的，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合同承揽人未依时向合同定作人交付发票时，合同定作人亦应依时依约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项下价款。
4. 当发生经合同定作人与合同承揽人双方确认存在通过抵扣合同项下价款方式处理的情况时，合同承揽人应于收到抵扣

后的合同项下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定作人开具抵扣后的合同项下尾款等额发票或作废并修正、重新开具并向合同定作人交付发票。

5. 展览展示类合同下合同总价款发票的发票类型和发票“税率/征收率”：

(1) 同一合同展位下，合同总价款发票的类型仅支持选择为纸质发票和全电发票中的一种且不支持重复开具发票。

(2) 同一合同展位下，合同总价款发票的同一发票项目下仅执行同一发票“税率/征收率”。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税务局对发票项目的发票“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

(3) 合同签订后，不支持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提出的发票类型或发票项目或发票“税率/征收率”的变更要求。

(七) 合同签订后涉及变更合同的约定：

1. 除因展览活动延期举办原因外，合同定作人不得要求合同承揽人同意变更合同项下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的约定。同时亦不支持因合同定作人的原因而向合同承揽人提出的如下变更要求：

(1) 合同展位搭建服务工序变更至异地实施。

(2) 延迟实施 180 个自然日以上

(3)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第 20 个自然日内缩小合同展位面积 30% 以上。

2. 因合同定作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承揽人需对合同项下发票全

部或部分作废重开的，合同定作人需承担合同承揽人重开发票时额外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额外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在¥100.00以内的，合同定作人可免付；额外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在¥100.01以上的，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3. 因合同承揽人的原因造成合同项下发票全部或部分作废重开时，额外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由合同承揽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七、 质保金

（一）“质保金是指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收取的以保证施工为目的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金钱质。”（以下简称“质保金”）。

（二）签订展示定作合同或仓储物定作合同时，合同定作人可要求合同承揽人缴纳质保金。质保金总额不应高于合同总价款的10%且合同总价款在人民币伍拾万以下（含）时合同定作人不应要求合同承揽人缴纳质保金。不支持自然人参展商要求合同承揽人缴纳质保金。

（三）质保金的缴纳：

1. 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缴纳质保金的时间不支持早于展

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2. 合同定作人在合同中向合同承揽人约定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第 6 个工作日内支付并事实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60%时,不论合同定作人在合同中是否要求合同承揽人缴纳质保金,均不支持事实中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缴纳任何形式的质保金。
3. 合同定作人要求合同承揽人缴纳质保金时:质保金的支付形式首选为“金融机构/我会”保函且不得限定为现金形式缴纳;质保金总额超出人民币伍拾万以上部分的质保金,应以“金融机构/我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四) 质保金的退回:

1.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质保金或质保金中以现金形式缴纳部分”(以下简称为“现金质保金”):当合同承揽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或施工不当情况时,合同定作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日后第 6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承揽人悉数退回现金质保金。当合同定作人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时,合同定作人需自展览活动结束后日后第 7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现金质保金的 5‰为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日利息直至现金质保金悉数退回。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总利息在¥100.00 以内的,合同定作人可免付;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总利息在¥100.01 以上时,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2. 当合同承揽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约或施工不当情况时,合同定作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合同承揽人协商处理结果并确定协商处理价款,协商过程和协商处理价款不应影响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依时依约支付合同项下价款的义务。合同定作人对合同承揽人主张的协商处理结果及协商处理价款应有相关条例或案例作为支撑依据,且不支持未经判定或裁定的质保金 100%以上的协商处理价款(由合同承揽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展位消防、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除外)。

(1) 合同定作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0 个工作日 18:00 前向合同承揽人足额退回抵扣协商处理价款后的现金质保金剩余部分。合同定作人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剩余部分时,合同定作人需自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1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现金质保金剩余部分的 5‰ 为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剩余部分日利息直至现金质保金剩余部分足额退回。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合同定作人可免付;迟延/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时,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2) 合同承揽人以非现金形式缴纳质保金时可选择如下方式处理:

(2.1) 合同承揽人于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0 个工作日 18:00 前

向合同定作人结清协商处理价款。

- (2.2) 合同定作人在展览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的，合同定作人可先在需支付的合同项下价款尾款中直接抵扣协商处理价款后再向合同承揽人支付合同项下剩余尾款。合同项下价款尾款不足以抵扣协商处理价款的，“不足以抵扣协商处理价款剩余部分的协商处理价款”（以下简称为“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由合同承揽人于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0 个工作日 18:00 前向合同定作人结清。

- (3) 当合同展位发生事故且事故责任人为合同承揽人时：当合同展位发生事故导致合同定作人在展览活动中无法完整使用合同展位的，支持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主张的、未经判定或裁定的最高质保金 100% 为协商处理价款；当合同展位发生事故导致合同定作人在展览活动中只能局部使用合同展位，支持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主张的、未经判定或裁定的最高质保金 50% 为协商处理价款。

- (五) 合同定作人未要求合同承揽人缴纳质保金或合同承揽人事实未向合同定作人缴纳质保金时，如遇合同承揽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约或施工不当情况时，合同定作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合同承揽人协商处理结果并确定协商处理价款，协商过程和协商处理价款不应影响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依时依约支付合同项下价款

的义务。合同定作人对合同承揽人主张的协商处理结果及协商处理价款应有相关条例或案例作为支撑依据,且不支持未经判定或裁定的合同总价款 5%以上的协商处理价款。

1. 合同定作人在展览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已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的,合同承揽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0 个工作日 18:00 前向合同定作人结清协商处理价款。
2. 合同定作人在展览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的,合同定作人可先在支付的合同项下价款尾款中抵扣协商处理价款后再向合同承揽人支付合同项下剩余尾款。当合同定作人未付的合同项下价款不足以扣减协商处理价款时,合同承揽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0 个工作日 18:00 前向合同定作人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

(六) 合同承揽人未能于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0 个工作日 18:00 前向合同定作人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或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时,合同承揽人需自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1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协商处理价款的 5‰或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的 5‰为标准向合同定作人支付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日利息或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日利息直至协商处理价款结清或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结清。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总利息或迟延/逾期结清协商

处理价款剩余款总利息在¥100.00 以内的, 合同承揽人可免付; 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总利息或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总利息在¥100.01 以上时, 合同承揽人需足额向合同定作人结清。

(七) 合同承揽人应向合同定作人银行基本户缴纳或支付如下款项, 另行约定除外。

1. 现金质保金。
2. 协商处理价款和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总利息。
3. 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和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总利息。

(八) 合同定作人应向合同承揽人缴纳现金质保金的银行账户退回现金质保金或现金质保金剩余部分。

(九) 合同定作人应向合同所列乙方银行基本户或合同承揽人缴纳现金质保金的银行账户支付: 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总利息; 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总利息。

(十) 合同定作人在收到如下款项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承揽人开具等额全电普通服务业发票或税局代开发票并发送至合同承揽人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合同承揽人。

1. 在现金质保金中抵扣的协商处理价款。
2. 收到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协商处理价款或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
3. 收到合同承揽人支付的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总利息

或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总利息。

(十一) 因协商处理价款产生的发票处理方式：

1. 合同承揽人已向合同定作人交付合同总价款发票且未缴纳现金质保金时，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退回已交付的发票，合同承揽人对退回的发票进行作废处理后根据合同总价款减去协商处理价款后所得的价款重新开具发票交付合同定作人。由此面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由合同承揽人自行承担。此时合同定作人可不向合同承揽人开具协商处理价款发票。
2. 合同承揽人未向合同定作人交付合同总价款发票且未缴纳现金质保金时，合同承揽人根据合同总价款减去协商处理价款后所得的价款开具发票交付合同定作人。此时合同定作人可不向合同承揽人开具协商处理价款发票。
3. 合同承揽人未向合同定作人交付所有分段式合同项下价款发票且未缴纳现金质保金时，合同承揽人根据合同尾款发票金额减去协商处理价款金额后所得的价款开具发票交付合同定作人。由此面发生发票金额不足以抵扣协商处理价款时，由合同定作人开具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的等额全电普通服务发票或税局代开发票并发送至合同承揽人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合同承揽人。

“本条中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开具的发票统称为甲方质保金发票”（以下简称为“甲方质保金发票”）。

“本条中合同承揽定作人向合同定作人开具的发票统称为乙方质保金发票”（以下简称为“乙方质保金发票”）。

（十二）合同定作人不得挪用现金质保金，且合同定作人在被申请财产保全或被法院制执行财产前必须先向合同承揽人全额退回现金质保金或悉数退回现金质保金剩余部分。

八、担保金

（一）文字表述：

1. “展场方向参展商或参展商合同承揽人收取的施工保证金、押金等具有担保性质的担保款项统称为担保金”（以下简称为“担保金”）。
2. “收取担保金的机构统称为担保金收缴方”（以下简称为“担保金收缴方”）。
3. “向担保金收缴方缴纳担保金的缴付机构统称为担保金缴纳方”（以下简称为“担保金缴纳方”）。
4. “在同一展览活动中同一担保金缴纳方向担保金收缴方缴纳施工保证金的合计金额或担保金收缴方与担保金缴纳方签订施工保证金缴纳合同后担保金缴纳方一次性向担保金收缴方缴纳的施工保证金总额均称为施工总担保金”（以下简称为“施工总担保金”）。
5. “施工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或施工总担保金（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或以现金形式缴纳的

合同展位相关押金统称为现金担保金”（以下简称为“现金担保金”）。

6. “担保金缴纳周期是指担保金缴纳日期至现金担保金退回限期最后一日”（以下简称为“担保金缴纳周期”）。
7. “施工总担保金（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退回期限最后一日或现金担保金退回期限最后一日统称为担保金退回限期”（以下简称为“担保金退回限期”）。

（二）展场方在单一展览活动中向参展商的合同承揽人及其第三方收取担保金时，担保金违规处罚条例或管理条例应拟定在合理范围内、担保金缴纳周期应规划在合理时间范围内。现金担保金退回限期为展览活动结束后日后第 35 或 20 个工作日（规模以上展览活动为第 35 个工作日，其它展览活动为第 20 个工作日）且不支持 90 个工作日以上的担保金缴纳退回周期。

（三）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周期：

1. 担保金收缴方要求担保金缴纳方缴纳施工保证金时，施工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首选为“金融机构/我会”保函且不得限定为现金形式支付。
2. 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在自然年内于同一城市连续举办 2 场以上展览活动的、在同一城市连续举办的展览活动之间的时间相隔跨度在 5 个自然月以上的且同为规模以上展览活动的同一担保金收缴方可采用签订施工保证金缴纳合同并收

缴年度施工总担保金方式处理。当担保金收缴方与担保金收缴方签订施工保证金缴纳合同并收缴年度施工总担保金时应明确：

- (1) 年度施工总担保金缴纳周期。
 - (2) 担保金缴纳方在缴纳年度施工总担保金后可在同一展览活动中承揽展位服务的展位净面积总和或展位总面积、展位数量，承揽服务要求。
 - (3) 违规处罚条例或管理条例等。
 - (4) 年度施工总担保金中的现金担保金退回限期不得晚于当年12月中旬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举办的自然年内最后一场展览活动结束日在12月时，年度施工总担保金中的现金担保金退回限期为展览活动结束后第35或20个工作日（规模以上展览活动为第35个工作日，其它展览活动为第20个工作日）。
3. 当同一担保金缴纳方在同一展览活动中需向同一担保金收缴方缴纳4个（含）以上展位施工保证金时，担保金收缴方须就施工保证金的合计金额提供施工总担保金方案以供选择。施工总担保金方案应明确：
- (1) 施工总担保金缴纳周期：施工总担保金中的现金担保金退回限期为展览活动结束后第35或20个工作日（规模以上展览活动为第35个工作日，其它展览活动为第20个工作日）且不支持90个工作日以上的施工总担保金项缴纳周期。

(2) 担保金缴纳方在缴纳施工总担保金后可在本次展览活动中承揽展位服务的展位净面积总和或展位总面积、展位数量，承揽服务要求。

(3) 违规处罚条例或管理条例等。

(4) 担保金收缴方向担保金缴纳方收取施工保证金的参考标准：

表格 10：施工保证金参考标准

展览活动举办面积	非双层结构展位施工保证金	双展结构展位施工保证金	施工总担保金
30,000 m ² 以下	¥ 30,000.00/展位	¥ 50,000.00/展位	¥ 150,000.00
30,000.01 m ² – 80,000 m ²	¥ 50,000.00/展位	¥ 80,000.00/展位	¥ 200,000.00
80,000.01 m ² - 400,000 m ²	¥ 50,000.00/展位	¥ 80,000.00/展位	¥ 250,000.00
400,000.01 m ² 以上	¥ 60,000.00/展位	¥ 100,000.00/展位	¥ 800,000.00
*本表指导价不参与每年的 GDP 价款调价计算。			

(5) 担保金收缴方应适当降低施工保证金缴纳额度以促进会展业发展。

4. 同一展览活动中担保金缴纳方向同一担保金收缴方缴纳的施工总担保金或年度施工总担保金高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时，担保金收缴方应同意担保金缴纳方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施工总担保金或年度施工总担保金中人民币伍拾万元以上部分的担保金。

(四) 担保金的违规处罚：担保金收缴方在对担保金缴纳方进行违规处罚后，应在抵扣现金担保金或担保金缴纳方结

清违规处罚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金缴纳方开具等额全电发票并发送至担保金缴纳方指定全电发票接收邮箱。不支持担保金收缴方在展览活动撤展结束日、担保金缴纳方取得展览活动合同展位清场确认后（撤离展览活动场所前）未向担保金缴纳方主张的违规处罚行为。

（五）现金担保金的迟延或逾期退回：

1. 当担保金收缴方为非中小企业时：担保金退回限期内仍未向担保金缴纳方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抵扣违规处罚金额后的现金担保金”（以下简称为“剩余现金担保金”）的，担保金收缴方需自担保金退回期限次日起每天按全额现金担保金的 5‰或剩余现金担保金的 5‰为标准向担保金缴纳方支付迟延退回现金担保金日利息或迟延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日利息直至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
2. 担保金收缴方为中小型企业时：
 - （1）在担保金退回限期内仍未向担保金缴纳方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的，担保金收缴方需自担保金退回期限次日起每天按全额现金担保金的 1‰或剩余现金担保金的 1‰为标准向担保金缴纳方支付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日利息或逾期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日利息直至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
 - （2）在担保金退回限期后第 120 个自然日内仍未向担保金缴纳

方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的，自担保金退回限期后第 121 个自然日起每天向担保金缴纳方支付超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日利息直至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超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计算公式为：**【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 + 现金担保金全额或剩余现金担保金 × (LPR × 3) ÷ 365 × 担保金退回限期后第 121 个自然日起的逾期天数 = 超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当公式中的“LPR × 3”计算结果数值大于 20% 时直接以“20%”数值代入公式进行计算。

3. 当担保金收缴方自担保金缴纳方缴纳现金担保金日后第 670 个自然日仍未向担保金缴纳方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和结清迟延退/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或超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的，担保金缴纳方须于缴纳现金担保金日后第 720 个自然日前交由法律途径处理。
4. 迟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或迟延/逾期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担保金收缴方可免付；迟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或迟延/逾期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担保金收缴方应足额向担保金缴纳方结清。
5. 担保金缴纳方在收到迟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或迟延/逾期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总利息或超时逾期退回现金担

保金总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担保金收缴方开具全电普通发票并发送至担保金收缴方指定全电发票接收邮箱。

(六) 担保金收缴方应向担保金缴纳方银行基本户缴纳现金担保金，另行约定除外。

(七) 担保金缴纳方应向担保金收缴方缴纳现金担保金的银行账户退回现金担保金或剩余现金担保金。

(八) 担保金收缴方应向担保金缴纳方银行基本户或担保金收缴方缴纳现金担保金的银行账户支付：迟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迟延/逾期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总利息；超时逾期退回现金担保金总利息。

(九) 担保金收缴方不承担因担保金缴纳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现金担保金的迟延/逾期退回责任。

(十) 担保金收缴方不得挪用现金担保金，且担保金收缴方在被申请财产保全或被法院制执行财产前必须先向担保金缴纳方全额退回现金担保金或悉数退回剩余现金担保金。

第四章、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的投保标准

九、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投买保险的标准

(一)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者”（以下简称为“投保人”）应通过国内合法注册的保险公司为经营活动投买保险，因未投买保险或投买的保险未生效或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的经济损失由应投保人自行承担。经营活动所投买保险的保险期时

效应覆盖经营活动期。建议投保人优先选择通过具备《主场承建商(保险)》行业水平等级认证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

(二) 展览活动场所运营机构应督促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按“表格 11”所列投保标准为展览活动投保“展览会公众责任险”。

表格 11: 展览会公众责任险的投保标准表

投 保 赔 付 内 容		投 保 保 额
每 次 事 故 赔 偿 限 额		500 万
累 计 赔 偿 限 额		500 万
每次事故第三者 人身伤亡责任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 万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
财产损失责任	每 次 事 故 赔 偿 限 额	30 万
	累 计 赔 偿 限 额	30 万
	财 产 损 失 免 赔 额	绝对免赔额¥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为准

(三) 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及其主场承建商（布展工程）应敦促参展商按“表格 12”所列投保标准为合同展位投保“展览会责任险”。

表格 12: 展览会责任险投保标准表

投 保 赔 付 的 内 容		投 保 保 额
雇 请 工 作 人 员 人 身 伤 亡 责 任	每 人 赔 偿 限 额	200 万
	每 次 事 故 赔 偿 限 额	600 万
	累 计 赔 偿 限 额	600 万
	免 赔 额	绝对免赔额¥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为准
	投 保 方 式	不 记 名 投 保

投保赔付的内容		投保保额
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场馆、财产损失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2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
	免赔额	绝对免赔额¥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为准
物质损失责任	物质损失部分	20 万
	赔偿限额	20 万
	免赔额	绝对免赔额¥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为准

(四) 直接与参展商签订展示定作合同或仓储定作合同的承揽人应为搭建服务工序期间所有进入展览活动场所的承揽人及其第三方工作人员投买人身意外保险。

(五) 参展商在签订展示定作合同或仓储定作合同时委托合同承揽人按“表格 12”所列投保标准为合同展位投买“展览会责任险”。合同承揽人应保证搭建服务工序开始时参展商委托投买的“展览会责任险”保单生效。

(六) 负责实施展前制作服务工序的合同承揽人应为实施展前制作服务工序的经营场所购买“仓储险”或“财产一切险”，保证开展展前制作服务工序期间投保有效，承担定制结构物的损失责任。

(七) 负责实施展前维护服务工序的合同承揽人应为实施展前维护服务工序的经营场所购买“仓储险”或“财产一切险”，保证开展展前维护服务工序期间投保有效，承担定制仓储物的损失责任。

- (八) 负责实施仓储存放服务工序的合同承揽人应为实施仓储存放服务的经营场所购买“仓储险”或“财产一切险”，保证开展仓储存放服务工序期间投保有效，承担定制仓储物的损失责任。

第五章、 索偿参考标准

十、 甲方逾期支付总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总利息是指“在展览展示类合同中的迟延退回现金质保金总利息或逾期退回现金质保金总利息、迟延未结价款总利息或逾期未结价款总利息、超时逾期未结价款总利息的统称”（以下简称为“甲方逾期支付总利息”）。

十一、 著作权索偿参考标准

- (一) 合同承揽人向参展商提供的所有设计图定作策划稿或设计图定作效果稿或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全部或局部及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中经合同承揽人进行修改的部分：参展商不得自行或者交予第三方用于参考或使用用途，否则除参展商应按合同所列设计服务费用 130%为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违约金外，合同承揽人仍有权追究参展商的其它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现债权费用）。
- (二) 设计服务工序下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认定的依据：

1. 当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甲方原始设计方案时:

(1) 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为未拥有著作权或仅有著作权使用权的展位设计模板时,该展位设计模板仅视作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且仅用于参考作用的设计图定作策划稿的参考稿。

(2) 当参展商与合同承揽人使用各自均拥有著作权使用权的同一展位设计模板开展策划设计服务沟通时,该展位设计模板认定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

(3) 设计服务工序下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归属以立面效果图对比相似度结果认定著作权归属:

(3.1) 当参展商拥有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的著作权时,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的立面效果图与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立面效果图对比后:合同承揽人就甲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立面效果图相似度小于或等于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立面效果图的 20%时,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归参展商;合同承揽人就甲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立面效果图相似度大于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立面效果图的 20%时,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归合同承揽人拥有。

(3.2) 当参展商拥有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的著作权使用权时,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的立面效果图与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立面效果图对比后:合同承揽人就甲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

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立面效果图相似度小于或等于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立面效果图的 20%时并且该 20%不是该设计方案中比较显著和比较独特的部分,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归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的著作人;合同承揽人就甲方原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后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立面效果图相似度大于甲方原始设计方案立面效果图的 20%时并且该 20%不是该设计方案中比较显著和比较独特的部分,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由合同承揽人另与甲方原始设计方案著作人商定著作权归属、合同承揽人拥有在本合同下此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修改部分的著作权使用权。

2. 设计服务工序下,合同承揽人向参展商提供的“除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之外的所有乙方原始设计方案、设计图定作策划稿、未选用的设计图定作效果稿、合同承揽人拥有著作权使用权的展位设计模板及所有乙方修改部分”(以下简称为“未选用方案”)、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归合同承揽人所有。
3. 设计服务工序下任一方均不得使用未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的展位设计模板开展效果设计服务工序工作。因任一方使用已声明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但事实未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的展位设计模板导致合同展位著作权纠纷的,由声明方负责。
4. 除因参展商原因未能向合同承揽人提供准确的设计要素所

造成的损失或参展商提供的设计要素、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导致的著作权纠纷以外，参展商在展览活动搭建日至展览活动结束日期间，因使用合同承揽人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所产生的著作权纠纷由合同承揽人负责且合同承揽人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1) 合同承揽人拥有合同著作权方案著作权时：

(1.1)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的，参展商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经判定或裁定后，合同承揽人最高按被执行设计服务费的 130% 为标准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设计图定作合同列明设计费用的 80% 或展示定作合同列明设计费用的 80% 或仓储定作合同列明设计费用的 50% 统称为被执行设计服务费用”（以下简称为“被执行设计费用”）。

(1.2)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事实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70% 时，参展商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经判定或裁定后，合同承揽人最高按被执行设计服务费为标准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1.3)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事实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款的 50% 时，参展商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经判定或裁定后，合同

承揽人最高按被执行设计服务费的 60%为标准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1.4)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事实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合同总价款的 50%时,参展商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经判定或裁定后,合同承揽人最高按参展商已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5%为标准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2) 合同承揽人拥有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使用权时:

(2.1)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的,参展商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经判定或裁定后,合同承揽人最高按被执行设计服务费的 40%为标准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2.2)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事实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款 50%时,参展商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经判定或裁定后,合同承揽人最高按被执行设计服务费的 30%为标准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2.3)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事实累计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合同总价款 50%时,参展商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经判定或裁定后,合同承揽人最高按参展商已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5%为标准向参展商赔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 (3) 在未经判定或未经裁定的著作权协商处理过程中，仅支持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主张在合同总价款 3% 以内的著作权协商处理金额并作为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主张在合同总价款 3% 以外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需经判定或经裁定，被判定或被裁定的著作权经济损失金由合同承揽人向参展商赔付。被判定或被裁定的著作权经济损失金最高判定或裁定金额建议在被执行设计服务费的 130% 以内。
- (4) 合同承揽人应于同意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参展商结清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合同承揽人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时，自合同承揽人同意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后第 11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 5‰ 为标准另向参展商支付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日利息至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结清。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合同承揽人可免付；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合同承揽人应足额向参展商结清。
- (5) 合同承揽人应于被判定或被裁定著作权经济损失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参展商结清著作权经济损失金。合同承揽人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时，自著作权经济损失金判定或裁定后第 11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著作权经济损失金 5‰ 为

标准另向参展商支付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日利息直至著作权经济损失金结清。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合同承揽人可免付；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合同承揽人应足额向参展商结清。

(6) 合同承揽人应向参展商基本户结清：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总利息；著作权经济损失金；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参展商为自然人时，合同承揽人应向参展商指定银行帐号结清。

(7) “合同承揽人向参展商结清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总利息、著作权经济损失金、迟延/逾期支付著作权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参展商需向合同承揽人开具等额全电普通发票或税局代开发票”（以下简称为“著作权赔付发票”）并发送至乙方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合同承揽人。

5. 参展商和合同承揽人应约定合同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拥有方之间的交割判定依据，以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价款、质保金、甲方逾期支付总利息、乙方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为“合同总费用”）】的最后一张银行回单时间及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交付“甲方质保金发票及著作权赔付发票”（以下简称为“甲方发票”）的时间为交割时间依据。展览展览

类合同中转移交割的合同著作权方案仅为“合同承揽人拥有著作权的合同著作权方案”(以下简称为“乙方著作权方案”),不包括未选用方案。合同承揽人仅拥有著作权使用权的展位设计模板及其修改部分所制作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不得向参展商进行著作权转移交割。未经著作权拥有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所有在设计服务工序过程中提交的设计图方案全部或局部交予第三方用于商业用途,否则任一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乙方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由合同承揽人转移交割至参展商后:合同承揽人不再承担乙方著作权方案在转移交割后的任何使用、设计责任;合同承揽人仍拥有乙方著作权方案的署名权。

- (1) 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费用及交付甲方发票(如有)时,合同承揽人的合同著作权方案著作权由合同承揽人转移交割至参展商所有,其中:
 - (1.1)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参展商享有乙方著作权方案交付日起至展览活动结束日止的著作权使用权。当合同承揽人未向参展商支付质保金且参展商未向合同承揽人主张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索赔或声明权利时,乙方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自展览活动结束日 18:00 起由合同承揽人转移至参展商拥有。
 - (1.2) 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约定且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50% 时,参展商享有

乙方著作权方案自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起至展览活动结束日止的著作权使用权，乙方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自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费用及交付甲方发票（如有）时由合同承揽人转移至参展商拥有。

（1.3）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约定且事实累计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合同总价款 50%时，参展商不享有乙方著作权方案自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起至展览活动结束日止的著作权使用权，乙方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自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费用及交付甲方发票（如有）时由合同承揽人转移至参展商拥有。另行约定除外。

（2）当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费用及交付甲方发票（如有）之后乙方著作权方案的著作权仍归合同承揽人拥有，参展商拥有自乙方著作权方案的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起至展览活动结束日止的著作权使用权。

（2.1）当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已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或参展商约定且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50%时，参展商享有乙方著作权方案自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起至展览活动结束日止的著作权使用权。另行约定除外。自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费用及交付甲方发票（如有）后，参展商后续使用乙方著作权方案进行展览活动时需按 “¥ 30.00/m²/展览活动”

的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乙方著作权方案著作权使用权服务费用。

(2.2)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参展商约定且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合同总价款的 50%时,参展商在展览活动期间不享有乙方著作权方案自方案选定日起至展览活动结束日止的著作权使用权,自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费用后参展商享有一次在展览活动中使用乙方著作权方案著作权使用权的权利。另行约定除外。自乙方著作权方案著作权使用权结束后,参展商后续使用乙方著作权方案进行展览活动时需按“¥30.00/m²/展览活动”的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乙方著作权方案著作权使用权服务费用。

6. 当发生因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导致的著作权纠纷时,参展商亦应后合同承揽人承担因由此产生的展场方罚款和展场方罚款成本费用。

(三) 参展商不得自行或者交予第三方按照合同承揽人所提供的所有未选用方案或乙方著作权方案的全部或局部及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中经合同承揽人进行修改的部分进行使用和搭建,否则除参展商应按本合同列明的设计服务费用130%为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有权追究参展商的其它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下的所有工序服务费用及其占用利息成本费用(计算时应减去甲

方已支付项款累计总和)、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占用利息成本费用、法律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乙方实现债权费用】。

1. 在签订的展览展示类合同中未列明设计服务费用的,违约金最高额指导价计算公式为:(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中所列设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 合同展位总面积 × 130% = 违约金)。
2. 参展商应于合同展位撤展结束日前向合同承揽人结清违约金。参展商应于合同展位撤展结束日仍未向合同承揽人结清违约金的,需自合同展位撤展结束日次日起每天按违约金的5‰为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迟延/逾期未结清违约金日利息直至违约金结清。迟延/逾期未结清违约金总利息在¥100.00 以内的,参展商可免付;迟延/逾期未结清违约金总利息在¥100.01 以上的,参展商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3. 当合同展位撤展结束日后第 120 个自然日参展商仍未向合同承揽人结清违约金和迟延/逾期未结清违约金总利息的,合同承揽人须于合同展位撤展结束日后第 140 个自然日前交由法律途径处理。
4. 参展商应向合同承揽人银行基本户或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结清违约金和迟延/逾期未结清违约金总利息。
5. 合同承揽人在收到违约金和迟延/逾期未结清违约金总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参展商开具全电普通服务业发票或税局代开发票并发送至参展商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参展商。

(四) 合同承揽人与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之间发生著作权纠纷的处理办法:

1.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应于展览活动结束日的开放时间前向合同承揽人主张著作权侵权,于展览活动结束日结束时间最后 4 个工作日内与合同承揽人达成协商处理结果。
2. 著作权纠纷的协商处理过程中,仅支持最高均价为 ¥30.00/m² 或 ¥20.00/m² 的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额(双层展位结构最高均价为 ¥30.00/m²,其它合同展位最高均价为 ¥20.00/m²);不支持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向合同承揽人提出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额超出最高均价的主张。
3. 著作权纠纷的判定或裁定:
 - (1)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被判定或被裁定的著作权纠纷索偿金额参考标准建议最高均价在“表格 5”所列对应项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60%以内。
 - (2)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或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被判定或被裁定的著作权纠纷索偿金额参考标准建议最高均价在“表格 7”所列对应项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60%以内或“表格 8”所列对应项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50%以内。
4. 著作权纠纷的支付:
 - (1) 合同承揽人应在同意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基本户结清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合同承揽人逾期支付著作权纠纷补偿金时,

需自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16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的 5‰为标准向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支付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日利息直至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结清。

(2) 合同承揽人应在被判定或被裁定著作权纠纷索偿金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基本户结清著作权纠纷索偿金。合同承揽人逾期支付著作权纠纷索偿金时，需自被判定或被裁定的第 16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著作权纠纷索偿金的 5‰为标准向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支付著作权纠纷索偿金日利息直至著作权纠纷索偿金结清。

(3) 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总利息或著作权纠纷索偿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合同承揽人可免付；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总利息或著作权纠纷索偿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合同承揽人需足额向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结清。

5.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在收到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著作权纠纷协商补偿金总利息、著作权纠纷索偿金、著作权纠纷索偿总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合同承揽人开具等额全电普通发票并发送至合同承揽人指定邮箱。
6. 发生著作权纠纷索偿事件时，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不得影响展览活动的正常举办或合同展位参展商的正常参展工作。遇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对展览活动的正常举办或合同展位参展商的正常参展造成影响时：合同承揽人保留

向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追索因此面造成的著作权经济损失补偿金或著作权经济损失金的权利；展览活动场所或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或合同展位参展商保留向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从业机构追索因此面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权利。

十二、 设计服务工序索偿参考标准

(一) 签订设计图定作合同时，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于方案选定日期期间应主动组织参展商选定设计图定作效果稿并于约定交付日期内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因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原因未能于约定交付日期内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导致参展商无法按计划正常开展参展筹备工作的，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日前向参展商一次性结清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支付依据如下：

1. 当约定方案交付日期前参展商约定且事实累计已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合同价款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80%时，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支付比例为：
 - (1)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3 个自然日内，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合同所列设计费用（不含审图设计费用）”（以下简称为“不含审图设计费用”）的 3%为标准向参

展商支付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至实际方案交付日之间的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2)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1 个自然日内,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不含审图设计费用的 5% 为标准向参展商支付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至实际方案交付日之间的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3)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0 个自然日仍不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 认定为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毁约。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按合同所列设计费用的 130% 作为毁约金标准向参展商赔付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2. 当约定方案交付日期前参展商约定并事实累计已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合同总价款 50% 时, 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支付比例为:

(1)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3 个自然日内,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不含审图设计费用的 1% 为标准向参展商支付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至实际方案交付日之间的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2)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1 个自然日内,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 设计图定作服

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不含审图设计费用的 15‰为标准向参展商支付约定方案交付日期至实际方案交付日之间的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 (3)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0 个自然日仍不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 认定为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毁约。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参展商累计已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作为毁约金标准向参展商赔付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3. 当约定方案交付日期前参展商约定并事实累计已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款的 50% 时, 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支付比例为:

- (1)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3 个自然日内,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参展商累计已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5‰为标准向参展商支付约定方案交付日期结束日至实际方案交付日之间的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 (2) 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1 个自然日内,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参展商累计已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1‰为标准向参展商支付约定方案交付

日期结束日至实际方案交付日之间的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 (3)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十个自然日仍不能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认定为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毁约，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高每天按参展商累计已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作为毁约金标准向参展商赔付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另行约定除外。
4. 展览活动结束后，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仍未向参展商支付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的，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还应每天按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 5‰ 为标准向参展商支付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日利息直至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结清。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可免付；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需足额向参展商结清。
5. 合同承揽人应向合同定作人基本户结清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及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当参展商为自然人时合同承揽人应向参展商指定银行帐号结清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及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总利息。
6. 参展商在收到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赔付的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方案逾期经济损失金总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开具等额全电普通发票或税局代开发

票并发送至乙方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合同承揽人。

(二)合同承揽人组织参展商开展选定设计图定作效果稿工作时,如遇参展商拒绝或不组织或拖延配合开展选定设计图定作效果稿工作的,合同承揽人应积极敦促参展商开展选定设计图定作效果稿工作。合同承揽人第二次敦促无果后,不论参展商对合同承揽人最后提交的设计图定作效果稿是否有修改意见,合同承揽人此次向参展商提交的设计图定作效果稿视同为参展商选定的设计图定作效果稿。

1. 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可仅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扫描件且不论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约定何种交付方式,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应在约定方案交付日期内向参展商联系人全电邮箱发送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扫描件,发送邮件的时间视同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取得参展商对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的验收且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无需再向参展商交付纸质的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参展商不得扣减本合同总价款并根据约定依时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应价款。
2. 展示定作承揽人或仓储定作承揽人应以此次向参展商提交的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为依据开展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和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工作。参展商不得扣减本合同总价款并根据约定依时向承揽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应价款。

十三、 合同展位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的索偿参考标准

(一) 当合同承揽人能于现场维护服务日期内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时：

1.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已向合同承揽人结清本合同总价时，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的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标准为：**【(制作服务费用或制作服务费用和展前维护服务费用 + 布展搭建服务费用) × 70% ÷ 合同展位总面积 ÷ 展览活动开放日的开放小时数总和 × (未能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区域展位面积 × 未能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小时数 × 130%) = 经济损失赔偿款】**。
2.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或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70% 时，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的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标准为：
【(制作服务费用或制作服务费用和展前维护服务费用 + 布展搭建服务费用) × 70% ÷ 合同展位总面积 ÷ 展览活动开放日的开放小时数总和 × (未能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区域展位面积 × 未能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小时数 × 100%) = 经济损失赔偿款】。
3.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本合同总价的 70% 但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30% 时，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的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标准为：**【(制作服务费用或制作服务费用和展前**

维护服务费用 + 布展搭建服务费用) × 70% ÷ 合同展位总面积 ÷ 展览活动开放日的开放小时数总和 × (未能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区域展位面积 × 未能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小时数 × 80%) = 经济损失赔偿款】。

4.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等于或小于本合同总价的 30% 时, 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的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5%。

(二) 当合同承揽人完全无法于现场维护服务日期内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时:

1.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已向合同承揽人结清本合同总价时, 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的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标准为 { 【合同定作人合同展位参展费 + (制作服务费用或制作服务费用和展前维护服务费用 + 搭建服务费用 + 现场维护服务费用 + 认定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 70% 】 × 130% = 经济损失赔偿款 }。

(1) 合同定作人合同展位参展费是指 “以参展商直接与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签订的《参展合同》为准; 当参展商提供的《参展合同》参展费均价超出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对外公布的展位标准价时, 以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对外公布的展位标准价为准” (如下简称为 “参展费”)。

(2) 认定合同执行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 (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 投标费用成本（如有） - 合同总价款税费 = 认定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2.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大于或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70%时，以“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在合同总价款中已支付合同价款比例”（以下简称“计算比例”）计算经济损失赔偿款，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计算公式为：**【（参展费 × 计算比例 + 合同定作人已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所支付的合同价款） × 130% = 经济损失赔偿款】**。
3.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小于本合同总价的 70%但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30%时，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的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计算公式为：**【（参展费 × 计算比例 + 合同定作人已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所支付的合同价款） × 110% = 经济损失赔偿款】**。
4.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事实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等于或小于本合同总价的 30%时，合同承揽人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的最高经济损失赔偿款计算公式为：**（参展费 × 计算比例 + 合同定作人已累计向合同承揽人所支付的合同价款 = 经济损失赔偿款）**。

（三）质保金的协商处理价款应包含在经济损失赔偿款中。

（四）合同承揽人应于展览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

定作人结清经济损失赔偿款。当合同承揽人在展览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结清经济损失赔偿款时，合同承揽人需自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经济损失赔偿款的 5‰ 为标准向合同定作人支付经济损失赔偿款日利息直至经济损失赔偿款结清。经济损失赔偿款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合同承揽人可免付；经济损失赔偿款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合同承揽人需足额向合同定作人结清。

(五) 合同承揽人应向合同定作人基本户结清经济损失赔偿款及经济损失赔偿款总利息。

(六) 合同定作人在收到合同承揽人赔付的经济损失赔偿款和经济损失赔偿款总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合同承揽人开具等额全电普通发票或税局代开发票并发送至乙方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合同承揽人。

(七) 当合同承揽人与其第三方签订转包合同时：

1. “参展商为总发包人”（以下简称为“总发包人”），“合同承揽人为承包发包人”（以下简称为“承包发包人”），“其第三方为转包承包人”（以下简称为“转包承包人”）。
2. 承包发包人在总发包人已付合同价款范围内向总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赔偿款责任；转包承包人在承包发包人已付合同价款范围内向承包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赔偿款责任。

十四、 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的 索偿参考标准

(一) 当发生合同展位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时的事故责任人：

1. 因由合同承揽人或承包发包人的报审设计方案结构力学、选料用料、施工操作等不符合施工要求导致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时，事故责任人为合同承揽人或承包发包人，由合同承揽人或承包发包人向总发包人赔付。
2. 因由转包承包人的施工操作不符合施工要求导致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时，事故责任人为转包承包人。转包承包人在承包发包人已付合同价款范围内向承包发包人承担赔付；承包发包人在总发包人已付合同价款范围内向总发包人承担赔付。
3. 因由参展商违规操作导致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时，事故责任人为参展商。由参展商负责承担合同展位下的所有赔付。
4. 因由第三方导致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时，事故责任人为第三方，由第三方负责承担合同展位下的所有赔付。
5. 赔付过程中，已投买展览会责任险的合同展位赔付先由展览会责任险赔付，超出展览会责任险赔付范围或赔付金额的损失由事故责任人赔付。

(二) 当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且事故责任人为合同承揽人时，合同承揽人负责向合同定作人支付合同赔付金。

1. 当合同展位的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发生在展览活动搭建日期间且导致合同展位在后续展览活动开放日期间完全无法使用的，在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下，合同赔付金由如下金额组成：

(1) 按公式：（参展费的 130% × 计算比例 = 参展费赔付金）计算参展费赔付金。

(2) 按合同价款认定合同项下赔付金计算比例。

(2.1) 合同定作人已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结清合同总价款时按认定合同总价款的 130% 赔付合同项下赔付金。“认定合同总价款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款 - 认定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 认定合同总价款）”（以下简称为“认定合同总价款”）。

(2.2) 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搭建日前未结清合同总价款时按认定合同项下价款赔付合同项下赔付金。“认定合同项下价款计算公式为：【（合同定作人已累计支付的合同项下价款 - 认定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130% = 认定合同项下价款】”（以下简称为“认定合同项下价款”）。

(3) 转包承包人需赔付承包发包人“因由合同展位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导致的失去同一主/承办单位项

下展览活动或展览活动所在场所施工资格的经济损失”（以下简称“被取消施工资格经济损失”）。

（4）转包承包人需赔付承包发包人因由此产生的展场方罚款和展场方罚款成本费用。

（5）“合同定作人实现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诉讼费”（以下简称：“甲方实现债权费用”）。

2. 当合同展位的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发生在展览活动开放日期间且导致合同展位在后续展览活动开放日完全无法使用的，在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下，合同承揽人按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向合同定作人赔付由如下金额组成的合同赔付金：

（1）以剩余参展费认定的剩余参展费赔付金计算比例。剩余参展费计算公式为： $\text{参展费的 } 130\% \div \text{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 \times \text{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 \times \text{计算比例} = \text{剩余参展费赔付金}$ ）。

（2）以合同项下价款认定的合同价款剩余价赔付金计算比例：

（2.1）当合同定作人已于展览活动开放日前结清合同总价款时，按合同价款剩余价赔付合同价款剩余价赔付金，合同价款剩余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定合同总价款的 } 130\% \div \text{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 \times \text{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 = \text{合同价款剩余价}$ ）。

(2.2)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开放日前未结清合同总价款时，按合同定作人已累计支付的合同项下价款剩余价赔付合同价款剩余价赔付金，合同项下价款剩余价的计算公式为：（认定合同项下价款的 130% ÷ 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 × 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 = 合同项下价款剩余价）。

(3) 转包承包人需赔付承包发包人因被取消施工资格经济损失。

(4) 转包承包人需赔付赔付承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展场方罚款和展场方罚款成本费用。

(5) 甲方实现债权费用。

3. 当合同展位的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发生在展览活动开放日期间且导致合同展位在后续展览活动开放日期间只能局部使用的，在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下，合同承揽人按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向合同定作人赔付由如下金额组成的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赔付金：

(1) 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剩余参展费。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剩余参展费的计算公式为：（参展费的 130% ÷ 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 ÷ 合同展位面积 × 合同展位损毁区域面积的 110% × 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 × 计算比例 = 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剩余参展费）。

(2) 以合同项下价款认定的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价款剩余价赔付金：

- (2.1) 当合同定作人已于展览活动开放日前结清合同总价款时，按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总价款剩余价赔付。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总价款剩余价的计算公式为：（认定合同总价款的 130% ÷ 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 × 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 ÷ 合同展位面积 × 合同展位损毁区域面积的 110% = 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总价款剩余价）。
- (2.2) 当合同定作人于展览活动开放日前未结清合同总价款时，按合同定作人已累计支付的合同项下价款剩余价赔付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价款剩余价。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价款剩余价的计算公式为：（认定合同项下价款的 130% ÷ 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 × 展览活动开放日剩余天数 ÷ 合同展位面积 × 合同展位损毁区域面积的 110% = 合同展位损毁区域合同价款剩余价）。
- (3) 转包承包人需赔付承包发包人因被取消施工资格经济损失。
- (4) 转包承包人需赔付承包发包人因由此产生的展场方罚款和展场方罚款成本费用。
- (5) 甲方实现债权费用。
- (三) 当合同展位发生火灾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且事故责任人为参展商时，由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或承包发包人赔付合同赔付金，当参展商向承包发包人结清合同赔付金后再由承包发包人向转包承包人赔付合同赔付金：

1. 合同承揽人因由此产生的展场方罚款和展场方罚款成本费用。
2. 合同承揽人因由此被取消施工资格的经济损失。
3. 参展商需赔付合同承揽人因合同展位倒塌导致的合同承揽人自有物料和租赁物料损失。
4. 参展商需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
5. 乙方实现债权费用。

(四) 当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且事故责任人为参展商时，参展商需依时依约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并足额向合同承揽人退回质保金。

(五) 合同定作人和合同承揽人均应在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结清赔付金。

1. 合同赔付金应向对方的基本户支付（对方为自然人时向对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
2. 任一方在对方结清合同赔付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对方开具等额全电普通发票或税局代开发票并发送至对方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对方。
3. 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30 个工作日内任一方仍未向对方结清合同赔付金时，任一方需自展览活动结束后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合同赔付金的 5‰ 为标准向对方支付合同赔付金日利息直至合同赔付金结清。合同赔付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任一方可免付；合同赔付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

上的，任一方需足额向对方结清。

- (六) 因第三方导致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时，由第三方承担合同展位所有合同约定作人、合同承揽人及其第三方的所有事故损失赔付负责且参展商仍需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总价款。
- (七) 因合同展位发生火灾和倒塌等人员伤亡事故时，由事故责任人承担人员伤亡的赔付负责。
- (八) 不支持未经判定或示经裁定的、高于合同赔付金在本条所列计算结果数值以外的合同赔付金主张。
- (九) 当上述条款内容与现行《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及《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条款内容有冲突时，以现行《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及《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条款内容为准。

十五、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实际施工人的索偿参考标准

- (一)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转包承包人的实际施工人有权请求总发包人在欠付服务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 (二) 总发包人已经向承包发包人结清合同总价款且不存在欠付，则承包发包人应当在欠付服务价款范围内向转包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当承包发包人已经向转包承包人结清合同总价款或服务

费用价款且不存在欠付，转包承包人应向实际施工人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实际施工人在主张索偿权利时不得影响展览活动的正常举办或总发包人的正常参展工作。如遇实际施工人对展览活动的正常举办或总发包人的正常参展造成影响时，展场方、总发包人、承包发包人、转包承包人均保留向实际施工人追索因此面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权利。

十六、 合同定作人应向合同承揽人支付乙方被认定损失的情况

- (一) 合同定作人在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后确认不参展（合同展位）或者另找合同展位承揽人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合同承揽人应积极与合同定作人协商解决。第一次协商解决无果后合同承揽人有权随时停止本合同展位的服务工序，合同承揽人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二) 因合同定作人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合同展位信息或合同定作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宣传法规等因素有误而导致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或合同展位在展览活动开放日无法使用的，合同承揽人对此概不负责。

- (三) 乙方被认定损失包括：

1. 合同定作人同意按照合同总价款作为合同违约金并于展览活

动结束后第 5 个工作日 18: 00 前向合同承揽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结清。

2. 合同定作人应另外向合同承揽人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合同承揽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损失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并于被判定或被裁定后第 10 个工作日 18: 00 前向合同承揽人基本户结清。

(四) 合同定作人逾期支付合同违约金时, 需自展览活动结束后日次日起每天按合同违约金的 5‰ 为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合同违约金日利息直至乙方合同违约金结清。迟延/逾期支付合同违约金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 合同定作人可免付; 迟延/逾期支付合同违约金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 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五) 合同定作人逾期支付乙方被认定损失时, 需自被判定或被裁定后第 11 个工作日起每天按乙方被认定损失金额的 5‰ 为标准向合同承揽人支付乙方被认定损失日利息直至乙方被认定损失结清。乙方被认定损失总利息在 ¥100.00 以内的, 合同定作人可免付; 乙方被认定损失总利息在 ¥100.01 以上的, 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六) 合同承揽人在收到乙方被认定损失和乙方被认定损失总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合同承揽人开具等额全电普通发票或税局代开发票或并发送至合同定作人全电发票接收邮箱或交付合同定作人。

第六章、 其它

十七、 其它约定

- (一) 合同定作人最迟应于展览活动开放日第 1 日开始时间 2 小时内向合同承揽人主张合理的合同展位验收不合格或合同展位质量问题。
- (二) 合同定作人最迟应于展览活动结束日 18:00 前向合同承揽人主张合同承揽人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索赔或声明索赔权利, 同时合同定作人仍需于展览活动结束后依时履行向合同承揽人结清合同项下价款的义务。
- (二)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 任一方向对方交付的全电发票必须同时发送 XML 和 PDF 两种格式。
- (三) 签署展览展示类合同时, 需对合同加盖骑缝章。建议每 8 页盖 1 个骑缝章, 页码每逢 8 的倍数时、应与后 1 页再加盖一个骑缝章。
 - 1. 单面打印合同时, 统一在合同右侧盖骑缝章。
 - 2. 双面打印合同时, 正反面均需盖骑缝章。正面统一在右侧盖骑缝章、背面统一在左侧盖骑缝章。
 - 3. 自然人参展商在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时, 以“签名 + 指模”代替公章, 在双方签署页甲方自然人姓名空栏上签名后使用指模专用印泥在签名上按右手食指的指模; 以“划双横线 + 签名”代替骑缝章。
 - 4. 自然人承揽人在签订设计图定作合同时, 以“签名 + 指模”

代替公章，在双方签署页乙方自然人姓名空栏上签名后使用指模专用印泥在签名上按右手食指的指模；以“划双横线 + 签名”代替骑缝章。

- (四) 自合同生效后，合同定作人、合同承揽人均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变更原因，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任何事由拒绝或迟延支付或逾期支付合同项下价款等任何费用。
- (五) 合同拟定过程中，合同定作人不得要求合同承揽人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外的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 (六) 经判定或裁定的履行金及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上指定的期限和利息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上未约定期限和利息的按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七) 当服务合同约定以外币及港澳台货币为结算货币时：以合同签约双方约定的人民币汇率为结算依据或约定以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结算依据，同时以最高人民法院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法释〔2025〕2号）为依据计算相关逾期结算利息（1年期外币及港澳台货币贷款平均利率），相关违约

金或逾期支付款项计算百分比按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所列计算百分比不变。

- (八) 为避免影响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书写逻辑导致发生不必要的混淆和造成误导，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和《展览展示经营单位服务合同参考文本集》内相关联的服务签署文本内容、术语以外统一简称的文字表述文本、工序表述文本不得以全部或部分或通过增减文本条款、约定认定内容和性质、调整计算比例等形式进行仿写、直接引用、间接引用至同类型具备公开发布性质、行业指导性质和教学性质的标准、参考文本、指导文件或合同、协议、协定类的范本及范本条例中使用。
- (九) 根据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章程》，所有会员单位均应履行严格执行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义务。
- (十) 自 2025 年起，由广州会展产业商会发布的《展览展示指导文件 20××年现行指导价调价明细说明文件》均直接作为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附件生效，根据《展览展示指导文件 20××年现行指导价调价明细说明文件》调价所得数值直接取替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中对应的数值生效。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秘书处根据当年发布的《展览展示指导文件 20××年现行指导价调价明细说明文件》印制《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20××年修订版）。
- (十一) 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通过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秘书处统

一对外印发和发布，通过无形载体 www.micecc.org 提供唯一的下载服务。广州会展产业商会不对任何非授权印发或发布或外部链接内下载的展览展示指导文件负责。

(十二)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广州会展产业商会享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 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25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四次修订。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
授权下载网址: www.micecc.org